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8號

抗　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桂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發票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受款人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面額新臺幣捌萬玖仟貳佰捌拾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其中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名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0日更名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抗告人持相對人簽發發票日為94年4月30日、面額新臺幣（下同）8萬9,28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尚有8萬5,560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面額其中8萬5,560元及自94年7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系爭本票雖載有「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俟分期付款價金完

全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但如有一期未付，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下稱系爭記載）等語，然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明定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系爭記載應屬票據法第12條所稱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自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原裁定遽認系爭本票有無效情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就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事項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度臺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票據法第12條、第120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票據行為，不得附條件，此觀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5款、第120條第1項第4款及第125條第5款之規定自明。又作成票據時，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發生，執票人自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從而票據上之權利，性質上自亦不許附條件（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票據上記載僅在表明如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務經另紙支票兌現清償，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消滅，執票人不得執系爭本票對發票人主張，並非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附以條件，應屬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該段記載不生效力，執票人應得請求給付票款（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

㈠系爭本票最上方有本票之字樣，並載有憑票無條件擔任支付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8萬9,280元、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20％計付，發票人授權持票人得填載到期日等、發票

人簽名：高桂凰、中華民國94年4月30日等事項，有系爭本票（司票卷第11頁）為憑，應堪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自屬合法有效之本票。又系爭本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利息自發票日按年利率20%計付，而抗告人之聲請意旨表示其係於94年7月4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相對人仍積欠8萬5,560元未付等語（司票卷第7頁），揆諸前揭說明，依形式上審查抗告人請求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其中8萬5,560元及自94年7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至系爭本票雖另有系爭記載（司票卷第11頁），惟系爭記載係說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若分期付款價金完全清償完畢時相對人得援引為原因關係抗辯，並非限制抗告人行使系爭本票權利。又系爭記載未與「無條件擔任支付」等文字連貫且相隔甚遠，衡情顯非相對人履行系爭本票債務之條件，況票據行為及票據上權利均不得附條件，系爭記載核屬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為由，駁回抗告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有違誤。

四、綜上，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於聲明範圍內強制執行，應有理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吳華瑋